#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166 |
| 前端交易代码 | 00416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5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60,081,806.2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景岩 | 罗菲菲 |
| | 联系电话 | 010-66296888 | 010-58560666 |
| | 电子邮箱 | xxpl@orient-fund.com | tgbfxjtzx@cm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 95568 |
| 传真 | | 010-66578700 | 010-58560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zbbb.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9,561,467.43 | 12,843,972.97 |
| 本期利润 | -22,486,758.14 | 11,424,803.4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405 | 0.064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3.97% | 5.9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349 | 0.005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38,491,796.68 | 160,979,201.0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651 | 1.0056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7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19% | 0.72% | -6.41% | 0.97% | -0.78% | -0.25% |
| 过去六个月 | -7.67% | 0.61% | -7.37% | 0.89% | -0.30% | -0.28% |
| 过去一年 | -13.97% | 0.62% | -13.54% | 0.79% | -0.43% | -0.17% |
| 过去三年 | -8.85% | 0.60% | -4.97% | 0.67% | -3.88% | -0.07% |
| 过去五年 | -8.85% | 0.60% | -4.97% | 0.67% | -3.88%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85% | 0.60% | -4.97% | 0.67% | -3.88% |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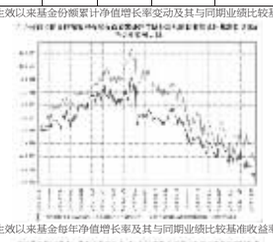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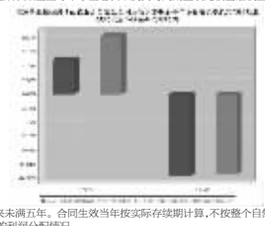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 | - | - | - | - | |
| 2017 | 0.5500 | 8,804,293.32 | 1,114.68 | 8,805,408.00 | |
| 合计 | 0.5500 | 8,804,293.32 | 1,114.68 | 8,805,408.0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设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玉坤(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9月13日 | - | 7年 |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凌创科技公司焦化业务咨询顾问,2011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然(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17年5月17日 | 2018年8月17日 | 10年 | 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张卓(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8年6月26日 | - | 7年 |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助理。现任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8年,股票市场在内忧外患之中一路下跌,截至年底,上证综指收于2493.90点,跌幅24.59%,创业板指收于1250.53点,跌幅28.65%。

2月初美股闪崩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极大冲击,全球宏观经济持续复苏的预期被蒙上阴影,点燃了全球金融动荡的导火索。之后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英国脱欧进程艰险,美联储连续加息,新兴市场债务危机爆发,一连串的风险事件使得整个市场哀鸿遍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了明显下滑。上半年金融领域去杠杆仍在坚定推进,宽货币、紧信贷叠加资管新规,导致实体经济资金供求偏紧,信用违约事件频发。股票市场流动性变差,各类资金持续流出市场。下半年政策转向,央行多次降准,财政减税降费措施不断出台,对市场信心有所提振,但是政策见效缓慢。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A股市场普遍下跌。从申万一级行业指数表现来看,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表现略好,跌幅分别为10.61%、14.67%、21.95%、22.44%,而电子、有色金属、传媒等板块跌幅较大,分别为42.37%、41.04%、39.58%。

本基金股票投资配置较为均衡,追求绝对收益,目前持仓以金融、建筑、黄金板块股票为主。报告期内,我们随市场波动大幅降低了股票仓位,并坚持从基本面出发,寻找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秀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难以一蹴而就,宏观经济增速仍将惯性下滑,政府对GDP增长目标进一步下调至6.0%-6.5%。但是中国经济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市场预期最悲观的时候或已过去,我们不妨对未来稍乐观一些。因为国内外市场环境正在变得更为友好,中美贸易谈判推进顺利,美联储加息进程放缓,央行继续降准,财政继续更大规模的减税,市场内生发展动力正在不断增强,有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

我们认为,股票市场经过一轮快速杀跌之后有较逐步企稳。当前市场流动性转好,MSCI大举提升了A股权重,外资持续流入,科创板推出在即,政策面持续呵护市场。全年来看,我们看好受益于科创板推出的券商、科技板块,以及受益于政策刺激的基建产业链。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按源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高管、分管投研高管、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报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提报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30068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br>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其他信息 |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br>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br>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br>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控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br>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朱锦梅 / 高慧丽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9年3月26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38,315,316.62 | 16,219,529.12 |
| 结算备付金 | 241,865.53 | 570,110.73 |
| 存出保证金 | 68,906.55 | 100,815.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9,259,200.10 | 124,221,862.57 |
| 其中:股票投资 | 68,731,000.10 | 124,221,862.5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0,528,200.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0,339,127.19 |
| 应收利息 | 282,683.24 | -2,843.50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68,167,972.04 | 161,448,601.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348,336.90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3,731.49 | 95,503.09 |
| 应付托管费 | 11,961.62 | 13,643.2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3,107.14 | 265,253.86 |
| 应交税费 | 38.21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99,000.00 | 95,000.00 |
| 负债合计 | 29,676,175.36 | 469,400.2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60,081,806.26 | 160,082,485.43 |
| 未分配利润 | -21,590,009.58 | 896,715.6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8,491,796.68 | 160,979,201.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8,167,972.04 | 161,448,601.29 |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651元,基金份额总额160,081,806.26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7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9,732,740.47 | 14,012,429.82 |
| 1.利息收入 | 1,203,374.32 | 1,585,061.5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07,448.50 | 518,289.39 |
| 债券利息收入 | 397,250.50 | 684,723.7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8,675.32 | 382,048.4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000,824.18 | 13,729,479.4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9,313,977.43 | 12,033,236.1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2,116.50 | 108,446.3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01,036.75 | 1,587,796.9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35,290.71 | -1,419,169.5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10 | 117,058.26 |
| 减:二、费用 | 2,754,017.67 | 2,587,626.35 |
| 1. 管理人报酬 | 1,059,187.47 | 1,120,741.62 |
| 2. 托管费 | 151,312.42 | 174,693.42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405,101.23 | 1,138,968.54 |
| 5. 利息支出 | - | 11,738.6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11,738.65 |
| 6. 税金及附加 | 8.44 | 0.00 |
| 7. 其他费用 | 138,408.11 | 141,484.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486,758.14 | 11,424,803.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486,758.14 | 11,424,803.4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0,082,485.43 | 896,715.63 | 160,979,201.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22,486,758.14 | -22,486,758.1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9.17 | 32.93 | -646.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3.92 | -4.64 | 269.28 |
| 2.基金赎回款 | -953.09 | 37.57 | -915.5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0,081,806.26 | -21,590,009.58 | 138,491,796.6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0,100,501.41 | - | 200,100,501.4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11,424,803.47 | 11,424,803.4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018,015.98 | -1,722,679.84 | -41,740,695.8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1,112.09 | 102.59 | 11,214.68 |
| 2.基金赎回款 | -40,029,128.07 | -1,722,782.43 | -41,751,910.5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8,805,408.00 | -8,805,408.0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60,082,485.43 | 896,715.63 | 160,979,201.0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鸿鹏_____ _____刘鸿鹏_____ _____王丹丹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1号)和《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1231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2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064,925.75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第013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00,501.41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575.66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末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